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运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因资产重组及增资，新增合并单位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及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范围较去年确定审计费时有所扩大。同时，考虑到因 201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已对标的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审计至 6 月 30 日，故 2019 年对该两家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减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由 47 万元变更为 6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 23 万元变更为 25 万元，合计费用由 70 万元变更为 86.25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9.5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年；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关于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4.91%股份)提名何坚雄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投交通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亦未发现该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4月13日